忻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对10起典型案例处理情况的通报

按照国家、省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工作部署，忻州市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，持续组织打击欺诈骗保行动，严惩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基金监管高压态势。现将查处的10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1.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

经核查，忻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存在伪造医疗文书，套取医保基金行为，目前，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解除该医院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，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，并在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资格。

二、忻州顿村同和医院

经核查，忻州顿村同和医院存在过度检查、重复用药、超限用药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暂停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；追回违规费用13.85万元，并处以3倍违约金41.55万元，两项合计55.4万元；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；责令该院组织医护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学习，规范医疗服务。

三、代县和平医院

经核查，代县和平医院存在收治轻症住院病人、超限用药、超标准收费、套用项目收费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暂停医保定点服务协议；追回违规费用34.8万元，拒付违规费用6.2万元，并处违约金34.2万元，三项合计75.2万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；责令该院组织医护人员进行医保政策培训；限期整改。

 四、忻州现代医院

 经核查，忻州现代医院存在无指征用药、超限用药、无医嘱计费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追回违规费用56329元，处以3倍违约金168987元，两项合计225316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；限期整改。

五、原平安康医院

 经核查，原平安康医院存在违规收费、不合理诊疗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追回违规费用123630元，处以3倍违约金370890元，两项合计494520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；限期整改。

六、代县平泰中医院

 经核查，代县平泰中医院存在违规收费、过度检查、无资质检查收费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追回违规费用83900元，处以3倍违约金251700元，两项合计335600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七、代县平泰中医院有限公司

经核查，代县平泰中医院有限公司存在过度诊疗等问题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扣除违规费用3528元，处以2倍违约金7056元，两项合计10584元。

八、繁峙现代医院

经核查，繁峙现代医院存在未有效核验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，造成顶替就医；提供的票据、费用清单、处方、医嘱、检查结果及病程记录不吻合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暂停医保定点服务协议;拒付违规费用29080.62元,扣除违规费用3420.69元，处以5倍违约金17103.45元，三项合计49604.76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九、神池县北大医院

经核查，神池县北大医院存在挂床住院、过度治疗及滥用抗生素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扣除违规费用2762.89元，处以5倍违约金13814.45元，两项合计16577.34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十、静乐县康泰医院有限公司

经核查，静乐县康泰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员重复住院、重复检查、重复化验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扣除违规费用3162.9元，处以3倍违约金9488.7元，两项合计12651.6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忻州市医疗保障局

 2019年11月12日